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9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100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2501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预定时间到达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预定目的地的机场或站点而导致行李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当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赔偿金达到适用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保险责任即终止。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责任或旅行个人随身物品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5）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6）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1）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